

友邦附加智尊宝儿童豁免基本保险费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智尊宝儿童豁免基本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Payer Benefit of Regular Premium Rider，简称为 PBRP。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类型

本附加合同不是万能型或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主合同的生效日即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则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四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投保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投保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若按投保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及利息（该利息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若投保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真实年龄，按实际累计已缴保险费与累计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缴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若按投保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若按投保人真实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退保处理。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利益，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五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则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主合同的可豁免基本保险费即获得豁免并被视为已缴付。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等于可豁免基本保险费，则主合同仍然有效；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大于可豁免基本保险费，则对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大于可豁免基本保险费的部分，继任投保人可申请继续缴付，否则本公司将按降低基本保险费处理。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身故起终止效力，但保险责任须延续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二、残废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在其残废持续期内，且自其残废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主合同的可豁免基本保险费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即获得豁免并被视为已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对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大于可豁免基本保险费的部分，投保人可申请继续缴付，否则本公司将按降低基本保险费处理。

三、上述一、二款情况下主合同的每期可豁免基本保险费等值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小者：

- （1）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主合同于投保人残废或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应缴的基本保险费。

上述一、二款情况下获豁免的保险费可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时止，若当日主合同仍然有效，则以后各年度的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仍须缴付。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品种及内容不得变更。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投保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本附加合同所列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投保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投保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投保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投保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投保人身故或残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均同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 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 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后续年度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	10%	25%	35%	—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	15%	35%	—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	10%	25%	—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	20%	—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	15%	—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	10%	—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	—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未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复效

若超逾宽限期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仍未缴付，则无论当时主合同是否有效，本附加合同即自超逾宽限期后中止效力；在任何情况下，若主合同中止效力，本附加合同即时中止效力。投保人可自本附加合

同中止效力后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附加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
- (3) 投保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投保人六十周岁生日（若投保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4) 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周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
- (5) 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办理复效；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投保人残废后，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投保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投保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主合同的基本保险费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若投保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或本公司认可的投保人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投保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投保人死亡的判决；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的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二条 释义

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残废，是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